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03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林淑慧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肆拾玖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 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 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,得就首次向本行 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,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 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 人身分,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 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 請信用卡,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 申辦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2,449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78,745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53,87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24,870元),應自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199元、違

01			約金	雜費計	⊦1, 20	0元	、分類	胡手	戶續	費未	清值	賞餘額	〔305元	。聲	請
02			人多:	次催言	仍未	獲償	付,	爰	依目	民事訂	斥訟	法第.	五百零	八條	之
03			規定	,狀請	鉤院	鑒核	,惠	賜	支作	寸命令	,	俾保	權益。		
04	Ξ	、如	債務	人未於	第一	項期	間內	提	出具	異議,	債	權人	得依法院	完核	發
05		之	支付	命令及	雄定	證明	書聲	請	強制	刮執行	亍 。				
06	中		華	民	國		113		年	7		月	15		日
07							民	事	庭	司法	上事	務官	李其相	華	
08	編	金	額		利		息			達		約		金	

編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利		息		達			約		金	金	
號	臺 幣)	(新	起 迄	日(民	國)	週年利率	起	迄	日(民	國)	計	算	方	式
1	14,392元		113年6月 至清償日			6. 66%	無				無			
2	64, 353元		113年6月 至清償日			15%								